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行動指引。
- 六、臺北市天母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技能、行動及價值觀，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
- 二、提升學校災害防救意識，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防災動力，並提升學校的抗災能力。

參、實施時間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肆、實施內容

- 一、113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週訂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實施完畢，主要運用教師集會、兒童朝會時實施防震災害教育宣導。
- 二、複合式防災教育運用教師集會、兒童朝會實施，並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小五年級消防體驗日(地震、煙霧室、水柱滅火、火災、CPR/AED)，同時進行防災觀念宣導，另邀請里民蒞校參與(視狀況調整)。
- 三、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並由學務處派師長至各樓層巡視演練情形，狀況解除後實施廣播檢討；正式演練前另安排集會時間由學務處師長從旁督促全校學生於完成乙次預演，再於正式演練前安排一場無預警演練，俾熟練各項避難動作。
- 四、複合式人為災害演練:救災如地震掉落的石磚塊砸到造成人員受傷、或廚房(電線走火)引起的火災等。

伍、實施原則

- 一、宣導災害應變要領

- (一) 防震教育：運用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師集會、兒童朝會、每月擴大行政會議、主管會議等時機，向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宣導防震防災基本觀念，並講解防震防災疏散演練人員編組、疏散地區配置、行動要領與注意事項。
- (二) 印發家庭防災卡給予全校學生(人手一張)張貼在聯絡簿或防災頭套，利用朝會、課堂時間講解並引導學生填寫，落實每家每戶完成防災準備，另將有關防震防災方面基本常識，納入領域教學課程當中，以加深學生印象。
- (三) 於學校網頁連結防災教育專區，提供教師、家長、學生及里民查詢相關資訊。
- (四) 學務處安排教職員(含新進)依劇本辦理防災演練教育及訓練工作，並安排狀況演練。
- (五) 於里民活動中心張貼活動相關海報，放置相關防災文宣品，並與里辦公室保持活動聯繫，以落實宣導成效。

二、落實防震、防空及救災之防災演練

- (一) 考量學生新學期更換教室，對學校防震防災疏散地區配置與路線較不熟悉，每學期除正式演練外，另安排一次無預警演練。
- (二) 實施預警式防震防災演練，內容安排地震狀況發布、訊息傳遞、人員疏散、人員清查、特別狀況處置(人員搜救、傷患救護、心理輔導)，家庭防災卡說明等，以驗證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防震防災熟練程度。
- (三) 防震(防空)防災疏散演練人員工作分配。
- (四) 校園安全地圖~防震(防空)防災疏散演練平面圖。

三、防災教育教學重點及具體做法(融入各領域)

年段	學習目標	教學重點	能力指標	融入課程與實施時機	具體作法	備註
低年級	1. 強化學生常見災害的防災知識、態度與技能 2. 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概念	火災的防災知識、防災態度及求生避難技能	1. 瞭解天然災害對生命的危害 2. 發生火災時，大喊「失火了」通知家人 3. 瞭解火災求生避難「關門、開窗」、	1. 生活課程 2. 綜合課程 3. 健康與體育課程 4. 校本課程 5. 消防體驗日 6. 校外教學	1. 課程作為 (1) 低年級：結合校外參訪課程與在校綜合活動實施教學與體驗。 (2) 中年級：結合生活、健康與體育課程教導遭遇常見災害 地震、火災、一氧化碳中毒 時自我保護的技能。 (3) 高年級：學生透過消防局「消防體驗日」課程規劃，實施心肺甦甦術(、心臟去顫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體驗及各項基本知能宣導，運用「消防	消防局 警察局 水利局 進行支援

			「低姿勢爬行」		小偵探生活大調查」檢視家中用電安全，並認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重要性。	
中年級		1. 常見災害 地震、火災、一氧化碳中毒) 的防災知識、防災態度及求生避難技能 2. 119 緊急通報	1. 瞭解地震與火災的基本求生方式 如緊急避難包 2. 能學會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方式 3. 學會 119 緊急通報人、事、時、地、物)		2. 疏散演練：配合每學期防災避難演練，上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下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演練」(火災及傷患)，強化師生避難常識及自救作為。 3. 參訪規劃(1) 防災科學教育館、防災公園、捷運北投會館逃生體驗營	
高年級		1. 居家防災的知識與作為 2. 認識 CPR、AED	1. 認識 CPR、AED、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 2. 能檢視居家防災安全用電、防火			

四、防災教育紀實與成果蒐整

- (一) 執行各項防災教育宣導、課程、演練時，均應同步實施攝影(錄影、拍照等)，並完成紀實製作，以累積防震防災工作經驗。
- (二) 各項防災演練結束後，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並作成紀錄，於適當時機，向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宣達演練優缺點及改進方式，以建置完善的各項防災演練機制。
- (三) 於每學年的 10 月底前將各項防災教育資料及實施成果彙整後，上傳各單位：
 1. 將學校防災計畫正本、相關附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NewInfo>)。
 2. 學校防災教育成果上傳各校防災網頁後，依防災教育網頁檢核項目，將學校防災教育成果佐證資料連結複製貼上「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pe.tp.edu.tw/nss/p/index>)的各檢核指標項下。
 3. 將防災演練照片 4 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並註明學校。

陸、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